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事項

- 一、申請人確認於本申請書所載之資料(以下簡稱「上述資料」)全部正確無誤，並授權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向有關機關核對上述資料。
- 二、申請人確認已受 貴行告知「王道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內容，茲此同意 貴行得依前述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三、業務處理及資料蒐集
 - (一)申請人同意 貴行基於(1)處理申請人與 貴行往來交易及向申請人推介各項業務，(2)為 貴行從事任何法令所允許之其他事項、徵信、授信或其他 貴行(包括但不限於 貴行之總行及分行)業務服務之目的，(3)於 貴行所登記之特定目的範圍， 貴行得蒐集經由電腦或其他電子媒介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等)、國際傳輸【包括至 貴行海外之分支機構與關係企業等(以下合稱「王道集團成員」)】或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二)申請人並特別同意 貴行於往來交易、管理上或信用評估之目的，得將其等所有往來資料提供予(1)擬向 貴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2)受 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人，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 貴行之分行及其他授權處理事務之人， 貴行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其等往來相關業務及作業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包括借款催收、資料處理等)委託辦理之人，(3) 貴行之總行及分行，(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如 貴行送交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資料有錯誤時，申請人應協助提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更正並恢復原狀。(5)臺灣票據交換所，(6)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7)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8)往來金融機構及(9)中華民國及其他對本行及王道集團成員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
 - (三)申請人知悉且同意 貴行於辦理本貸款業務徵信及授信業務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下列資料，以保障申請人合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預防或防止詐騙、洗錢或其他犯罪)：
 1. 通訊門號相關資料：得將申請人行動電話、市話門號提供予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申請人之門號相關資料，及得將申請人行動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予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查詢其行動電話門號相關服務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通信及帳務資訊)。
 2. 信用與公示相關資料：得將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提供予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申請人之票信資料及公務機關登記或公示資料。申請人同意自 貴行接收個人資料之第三人(包含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前述查詢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上開個人資料，且同意 貴行得向前述第三人蒐集申請人上開個人資料，進而在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為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 (四)申請人知悉並同意 貴行於辦理本貸款業務之徵信及授信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生物特徵資料 (包含但不限於人臉影像、指紋、指靜脈、虹膜等)，供 貴行作為詐欺偵測與風險控管之用。
 - (五)申請人於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將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

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申請人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四、倘申請人於本申請書所填載之基本資料與原留存 貴行之基本資料不同，申請人同意並授權 貴行以本申請書所載基本資料或與申請人電話錄音確認之基本資料，就申請人原留存 貴行之基本資料為必要之變更。
- 五、申請人瞭解辦理本項貸款應先簽署相關申貸書件及契約書，並辦理對保手續，且本貸款應經 貴行內部作業核定後，方生效力， 貴行保留核准本項貸款與否之權利，申請人不得因未獲 貴行核貸而向 貴行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申請人同意 貴行及受 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申請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同意 貴行依規定保存錄音內容。在任何爭訟程序中，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2026.09 版